

擬辦：會會計主任、人事管理員辦理。

— 批核軌跡及意見 —

1.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教務處 柯俊銘：103/10/21
12:57:10

承辦意見：

2.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會計室 謝秋鳳：103/10/22
11:32:48

會辦意見：請主政單位依嘉義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之調補代理代課規定暨相關規定，於預算範圍內，本權責核處。

3.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人事室 李翠玉：103/10/22
14:45:41

會辦意見：請主政單位就課務排代依相關規定本權責核處。

4.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校長室 嚴春財：103/10/23
14:29:04

批核意見：於學校網頁公告周知

5. 嘉義縣新港鄉文昌國民小學教務處 柯俊銘：103/10/24
12:18:20

承辦意見：

— 欄位批核紀錄 —